

真理大學校園授權軟體光碟借用辦法

民國 97 年 03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規範目的
本校為使教職員工充分利用本校電腦軟體資源，並尊重本校所簽署之授權合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管理單位
本校校園授權軟體之管理單位為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
- 第三條 適用對象
本校在職之專兼任教師及職員工（含本校約聘僱人員），均可向本處借用校園授權軟體。
- 第四條 軟體借用
一、本處得依據各授權軟體合約，將授權對象與授權範圍公告於本處網站上，借用人應確實遵守授權條款。
二、借用校園軟體可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（一）、親自辦理：借用人憑「真理大學教職員工服務證」證件親自辦理。
（二）、委託辦理：需委託他人時，由受委託人攜帶自己的身份證件及借用之教職員工證，至本處圖書管理組（圖書館）辦理。
三、借用套數及借用期限規定如下：
（一）、軟體光碟借用以三套為限，且不得為同一版本。
（二）、借用期限為七天，期限截止日期如為假日，需提早歸還，不得延期。
（三）、本處對所借出之軟體光碟，如有必要，得隨時通知借用人於指定。
四、借用軟體光碟者需遵守以下事項：
（一）、善盡保管責任。
（二）、準時歸還。
（三）、不得在授權範圍外安裝及執行，如：不得轉借他人，或以任何形式複製、重製、散播或進行其它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（四）、本文件為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，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（五）、依前項規定之受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（六）、如前開行為人之行為，導致本校遭受其他損失時，本校得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五、罰則：
（一）、滯納金：
1. 本處圖書管理組於借用人逾期時以 EMAIL 通知，並有 3 天寬限期（逾期超過 3 天者，採累計制），逾期日數計算不含例假日。
2. 每套逾期乙天，需繳滯納金新台幣 50 元，以累計至新台幣 500 元整為上限。
（二）、借用軟體光碟如有遺失或損壞者：
1. 遺失及不當使用致損壞軟體光碟者，每套軟體光碟賠償新台幣 500 元。
2. 回報遺失或損壞日若已逾期，需連同滯納金一併繳納。
3. 逾期滯納金及賠償金未還清前，不得再借；且無法通過離校檢核辦理離職手續。
- 第五條 辦法修訂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